

证券代码：834742

证券简称：麦克韦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893,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胡昌河为在册股东，卜志强与股东陈志平系兄弟关系，关联股东胡昌河、陈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少明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28,598,2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144.52 万股（含 144.52 万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融资额不超过 4,335.60 万元（含 4,335.6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委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麦克韦尔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麦克韦尔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麦克韦尔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胡昌河为在册股东，卜志强与股东陈志平系兄弟关系，关联股东胡昌河、陈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少明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28,598,2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胡昌河为在册股东，卜志强与股东陈志平系兄弟关系，关联股东胡昌河、陈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少明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28,598,2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8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推进公司股票发行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2) 授权董事会编制、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手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8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